2020年4月13日 星期一

政教专刊部主办 组版: 闫广明 责编: 冯海砚 校对: 王艳 电子信箱: llrbzhjb@163.com

吕梁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

(上接 2 版)

(三)主要产品产量。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详见表3-4。

表 3-4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	AB /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原煤	万吨	11621.67
煤层气	亿立方米	0.30
铁矿石原矿	万吨	2409.64
食醋	万吨	2.13
白酒	万千升	14.44
焦炭	万吨	2255.57
化肥(折100%)	万吨	9.46
精甲醇	万吨	33.43
纯苯	万吨	8.41
初级形态塑料	万吨	1.79
化学药品原药	庉	1640
水泥	万吨	638.50
石墨及碳素制品	万吨	1.51
耐火材料制品	万吨	40.78
生铁	万吨	445.83
粗钢	万吨	373.01
钢材	万吨	321.29
氧化铝	万吨	1200.03
原铝(电解铝)	万吨	5.35
铸铁件	万吨	10.43
锻件	吨	5396
矿山专用设备	万吨	1.40
光伏电池	万千瓦	136.29
发电量	亿千瓦时	256.99

二、建筑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1165个,比2013 年末增长397.86%;从业人员24237人,比2013年末下降 18.03%。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1164个,占 99.91%。其中,国有企业占内资企业的1.03%,集体企业占 0.95%,私营企业占93.99%。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9.41%。 其中,国有企业占内资企业的14.00%,集体企业占0.77%,私营 企业占78.50%(详见表3-5)。

表 3-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1165	24237
内资企业	1164	24093
国有企业	12	3374
集体企业	11	186
股份合作企业	0	0
联营企业	0	0
有限责任公司	0	0
股份有限公司	47	1621
私营企业	1094	18912
其他内资企业	0	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1	144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19.91%,土木工程 建筑业占25.32%,建筑安装业占13.30%,建筑装饰、装修和其 他建筑业占41.46%。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45.06%, 土木工程建筑业占36.87%,建筑安装业占8.25%,建筑装饰、装 修和其他建筑业占9.83%(详见表3-6)。

表 3-6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1165	24237
房屋建筑业	232	10920
土木工程建筑业	295	8935
建筑安装业	155	200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483	2382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92.28亿元,比 2013年末增长233.56%。负债合计191.43亿元。全年实现营 业收入116亿元(详见表3-7)。

表 3-7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营业收入
	(亿元)	(亿元)	(亿元)
合 计	292.28	191.43	116.00
房屋建筑业	70.53	47.10	67.14
土木工程建筑业	203.26	136.19	37.44
建筑安装业	9.87	4.55	5.63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8.62	3.59	5.79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 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 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 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 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吕梁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根据吕梁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第三产业 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 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9474个, 从业人员43951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354.61%和6.78%。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42.17%,零售 业占57.83%。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 发业占49.78%,零售业占50.22%(详见表4-1)。

表 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89%,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04%,外商投资企业占0.06%。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8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06%,外商投资企业占0.05% (详见表4-2)。

表 4-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9474	43951
内资企业	9464	43903
国有企业	75	1667
集体企业	126	607
股份合作企业	3	13
联营企业	0	0
有限责任公司	180	4682
股份有限公司	8	849
私营企业	8938	35695
其他企业	134	39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4	27
外商投资企业	6	21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441.02 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201.37%。其中,批发业企业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900.9亿元,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540.12亿 元,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131.71%和504.57%。负债合计 823.11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810.88亿元(详见表4-3)。

表 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77 - 7 27 - 1 200 - 1 200 - 2 1 200 -		· · · · · · · · · · · · · · · · · · ·	XX 01 1H 10.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营业收入
	(亿元)	(亿元)	(亿元)
合 计	1441.02	823.11	810.88
批发业	900.90	716.55	715.96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10.19	4.76	6.27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61.00	34.87	128.78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1.15	0.59	0.46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9.02	1.80	1.59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1.96	1.18	2.76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755.16	620.52	515.95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55.03	49.44	55.15
贸易经纪与代理	2.47	1.40	1.35
其他批发业	4.92	1.98	3.65
零售业	540.12	106.57	94.91
综合零售	16.67	17.61	5.97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0.49	6.29	5.48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2.29	1.43	2.05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4.82	1.84	3.64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3.51	5.93	7.00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38.73	19.71	55.05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6.66	4.10	4.96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10.85	5.55	6.24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446.11	44.10	4.52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 位 1763 个,从业人员 27017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332.11% 和28.65%(详见表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1763	27017
铁路运输业	_	-
道路运输业	1451	21293
水上运输业	9	28
航空运输业	5	202
管道运输业	1	74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115	1137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32	1998
邮政业	50	2285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中, 内资企业占100%(详见表4-5)。

表 4-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1763	27017	
内资企业	1763	27017	
国有企业	30	2409	
集体企业	18	612	
股份合作企业	0	0	
联营企业	0	0	
有限责任公司	58	2093	
股份有限公司	0	0	
私营企业	1651	21894	
其他企业	6	9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 计167.62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193.04%。负债合计120.53亿 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02.66亿元(详见表4-6)。

表 4-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营业收入
	(亿元)	(亿元)	(亿元)
合 计	167.62	120.53	102.66
铁路运输业	_	-	_
道路运输业	122.81	90.75	90.91
水上运输业	0.03	0.00	0.00
航空运输业	0.59	0.39	0.17
管道运输业	0	0	0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27.64	21.19	2.9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4.15	6.49	5.08
邮政业	2.40	1.71	3.50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381个, 从业人员 7585 人。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36.48%,餐饮 业占63.52%。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 宿业占37.75%,餐饮业占62.25%(详见表4-7)。

表 4-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381	7585
住宿业	139	2863
旅游饭店	24	756
一般旅馆	102	1951
民宿服务	1	40
露营地服务	0	0
其他住宿业	12	116
餐饮业	242	4722
正餐服务	203	4276
快餐服务	6	51
饮料及冷饮服务	5	7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8	68
其他餐饮业	20	320
1.1) 11.0.4.0		7 1 1 24 4 11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详见表4-8)。

表 4-8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381	7585
内资企业	381	7585
国有企业	14	1391
集体企业	7	193
股份合作企业	0	0
联营企业	0	0
有限责任公司	14	589
股份有限公司	1	35
私营企业	343	5342
其他企业	2	35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6.2亿元, 比2013年末增长36.10%。其中,住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2.3亿元,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3.9亿元。负债合计 27.58亿元。全年实现年营业收入7.47亿元(详见表4-9)。

表 4-9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营业收入
	(亿元)	(亿元)	(亿元)
合计	36.20	27.58	7.47
住宿业	22.30	18.28	3.62
旅游饭店	11.28	12.23	1.82
一般旅馆	9.21	4.39	1.72
民宿服务	0.01	0.00	0.03
露营地服务	0.00	0.00	0.00
其他住宿业	1.80	1.66	0.05
餐饮业	13.90	9.29	3.85
正餐服务	13.21	8.81	3.61
快餐服务	0.45	0.32	0.05
饮料及冷饮服务	0.00	0.00	0.00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0.08	0.07	0.08
其他餐饮业	0.17	0.09	0.11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 业法人单位872个,从业人员7638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 1545.28%和61.89%(详见表4-10)。

表 4-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872	7638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79	5087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90	909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03	1642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 资企业占99.6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11%,外商投资企 业占 0.23%。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 员中,内资企业占63.28%,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20.12%,外 商投资企业占16.60%(详见表4-11)。

丰 / _ 11 按登记注册迷刑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表 4-1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872	7638		
869	4833		
2	183		
30	2326		
833	2322		
4	2		
1	1537		
2	1268		
	企业法人单位(个) 872 869 2 30 833 4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 位资产总计59.36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51.20%。负债合计 41.99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2.22亿元(详见表4-12)。

表 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营业收入
	(亿元)	(亿元)	(亿元)
合计	59.36	41.99	22.22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32.58	20.08	19.39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7.27	16.16	0.8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51	5.75	2.02

五、房地产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1149个,比 2013年末增长171.63%。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305个,物 业管理企业649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76个,分别比2013年 末增长87.12%、247.06%和744.44%。

2018年末,全市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从业人员为 10740人,比2013年末增长31.87%。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 业 2597人,比 2013年末下降 14.66%;物业管理企业 6296人,房 地产中介服务企业271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82.02%和 323.44%(详见表4-13)。

表 4-1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1149	10740
房地产开发经营	305	2597
物业管理	649	6296
房地产中介服务	76	271
房地产租赁经营	107	1539
其他房地产业	12	37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全市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资产总计为 413.39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173.25%。其中,房地产开发经 营企业374.64亿元,物业管理企业14.65亿元,分别比2013年 末增长157.86%和574.31%。负债合计321.74亿元。全年实现 营业收入24.38亿元(详见表4-14)。

表 4-14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营业收入
	(亿元)	(亿元)	(亿元)
合 计	413.39	321.74	24.38
房地产开发经营	374.64	292.94	18.85
物业管理	14.65	9.30	2.77
房地产中介服务	9.73	8.40	0.27
房地产租赁经营	6.97	5.27	2.45
其他房地产业	7.39	5.82	0.03

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2381个,从业人员17966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512.08%和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20.29%, 商务服务业占79.71%。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 业人员中,租赁业占11.00%,商务服务业占89.00%(详见表4-

表 4-1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2381	17966	
租赁业	483	1977	
商务服务业	1898	15989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87%,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09%,外商投资企业占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 占99.48%,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02%,外商投资企业占 0.50%(详见表4-16)。

表 4-16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2381	17966
内资企业	2378	17874
国有企业	13	56
集体企业	23	624
股份合作企业	0	0
联营企业	0	0
有限责任公司	124	2727
股份有限公司	1	49
私营企业	2187	14287
其他企业	30	131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	3
外商投资企业	1	89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31.14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142.19%。其中,租赁业企业法 人单位资产总计18.86亿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 计812.28亿元。负债合计882.05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6.15亿元(详见表4-17)。

表 4-1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营业收入
	(亿元)	(亿元)	(亿元)
 计	831.14	882.05	26.15
且赁业	18.86	5.84	6.01
商务服务业	812.28	876.21	20.14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 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 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 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 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下转4版)